附件

标准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四）（征求意见稿）

一、通用修改部分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类型** | **条款号** | **原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招标文件封面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盖从业印章）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
| 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 |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邀请招标）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施工新增：**  □ 3.4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 应勾选此项。）  **设计施工总承包新增：**  □ 3.4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7. 联系方式 | 8. 联系方式 |
| / | **新增：**   1.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
| 招标代理机构：  ....  联 系 人：  电 话：  .... | 招标代理机构：  ....  联 系 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监理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 其他要求：。 |
| 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 | **施工：**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 应勾选此项。）  □ 。  **设计施工总承包：**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 。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 |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情形**，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 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 **施工：**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设计施工总承包：**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 **施工：**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联合体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设计施工总承包：**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投标总价扉页、联合体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施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 | 注（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3.4.1条：“建设工程承发包，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 注（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3.3.1条：“建设工程的施工发承包，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约定工程计量与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监理新增：10.10**  **施工新增：10.15**  **设计施工总承包新增：9.14**  **设备采购、材料采购新增：10.9**  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2）项的“串通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b.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评标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监理新增:10.11**  **施工新增:10.16**  **设计施工总承包新增:9.15**  不采用  采用（适用综合评估法），勘察纲要/设计方案（设计大纲）/勘察纲要、设计大纲/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文件该部分需单独编制，且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2.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不得签字和盖章，也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3. 投标人使用XX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暗标部分内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将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此部分内容规范成统一格式。  4.暗标部分的页数不得超过 页。 |
| 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前附表2.2.4（2）“技术评分标准” | 注：技术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设备的整体评价、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 | 注：技术评分因素可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从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注” | 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 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注” | / | 新增：（8）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若暗标部分在暗标评审过程中，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不得签字和盖章，也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3.3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 新增：  3.3.4若暗标部分在暗标评审过程中，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不得签字和盖章，也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
| 设计施工总承包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价格清单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提交价格清单。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价格清单。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财务状况表；  施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财务状况表；  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财务状况表 |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 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 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 月 1 日**以后**（含6月1日）**的，“近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
| 施工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工程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 设计施工总承包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1.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工程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 施工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 / | **新增：**□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 月1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 年度或2018 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 月 1 日**以后**（含6月1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月5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
| 设计施工总承包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 / | **新增：**□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 月1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 年度或2018 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 月 1 日**以后**（含6月1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月5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

1. 评定分离部分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类型** | **条款号** | **原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至 3 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监理：**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2至3人。有效投标不足2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  **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2至3人。有效投标不足2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当第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为2人时，（□继续推荐第二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 □不再推荐第二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当第一优先和第二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合计为2人时，（□继续推荐第三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 □不再推荐第三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全部纳入中标候选人。 |
| 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2至3人。有效投标不足2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  **施工：**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2至3人。有效投标不足2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当第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为2人时，（□继续推荐第二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 □不再推荐第二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当第一优先和第二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合计为2人时，（□继续推荐第三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 □不再推荐第三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全部纳入中标候选人。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确定中标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第四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五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确定中标人”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
| 监理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确定中标人”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7.1**  **施工：10.13**  **设计施工总承包：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正文1.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勘察：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设计：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勘察设计：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施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设计施工总承包：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监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设备采购、材料采购：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不足2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  勘察：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设计：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勘察设计：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施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设计施工总承包：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监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设备采购、材料采购：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正文3.4评标结果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人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
| 施工、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办法正文1.评标方法 | 施工：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设备采购、材料采购：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施工：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3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不足2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设备采购、材料采购：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3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不足2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当第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为2人时，（□继续推荐第二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 □不再推荐第二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当第一优先和第二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合计为2人时，（□继续推荐第三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 □不再推荐第三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全部纳入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实际中标候选人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
| 施工、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办法正文3.4评标结果 | 施工：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设备采购、材料采购：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3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不足2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经评审的价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当第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为2人时，（□继续推荐第二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 □不再推荐第二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当第一优先和第二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合计为2人时，（□继续推荐第三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 □不再推荐第三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全部纳入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实际中标候选人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 | / | / | **最后一章“投标文件格式”后新增：**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第七章 定标方案”**  **设计施工总承包：“第八章 定标方案”**  **施工：“第九章 定标方案”**  增加“定标方案”一章见文末。 |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第七章 定标方案**

**施工：第九章 定标方案**

**设计施工总承包：第八章 定标方案**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定标时限 | 定标时限：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 |
| 2 |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 口不进行  口进行 核查的内容：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
| 3 |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 口不进行  口进行 考察的内容：  注：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
| 4 |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 口不进行  口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  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
| 5 | 定标因素 | 定标因素: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
| 6 | 定标方式 | 口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具体规则）  口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口直接票决制 口逐轮票决制 口其他）  （具体规则）  定标委员会组成:  数量: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注：（1）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2）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原则上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企业。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标段），鼓励优先确定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 |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